

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國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學生學習興趣，培養學生語文能力。
- 二、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鼓勵學生適性發展。
- 三、提升校園藝文素養，遴選優秀學生對外參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國文領域教師

參、實施辦法

- 一、參賽人數：每班每項請推派 1 人參賽(七、八年級各項競賽務必派員參加)。
- 二、項目限制：每人報名項目最多可兼 2 項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08 日(星期三)止。
- 四、競賽日期：靜態組 11 月 7 日(五)、動態組 11 月 11 日(二)。
- 五、競賽項目及規定如下：

項次	項目	評分標準	時間	注意事項	日期	地點	備註
一	國語演說	1. 語音：40% 2. 內容：50% 3. 臺風：10%	3 分鐘	1. 比賽前三週公布 2 道演說題目供選手預先準備。 2. 競賽登台前 9 分鐘抽定 1 題參賽。 3.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離座。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 4. 演說時間不足兩分半時，每 30 秒扣 1 分；未足 30 秒，以 30 秒計。 5. 兩分半按一次鈴，三分鐘按兩次鈴後立刻下台。	11/11(二) 第 5 節至 第 7 節	(暫定) 階梯教室	暫定 11/04(二)
二	國語朗讀	1. 語音：45%(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。 2. 聲情：45% 3. 臺風：10%	3 分鐘	1. 以課外語體文為朗讀題材。 2. 參賽學生於登台朗讀前 9 分鐘抽定朗讀題材參賽。 3. 競賽員領到題卷後，應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他人交談。 4.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，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 5. 聞呼號即登台朗讀，開口講話開始計時，如呼號 3 次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6. 預備時間 9 分鐘，競賽時間 3 分鐘，鈴響時，應立即下台。	11/11(二) 第 5 節至 第 7 節	(暫定) 圖書館	暫定 11/04(二)

三	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1. 語音：40% 2. 內容：50% 3. 臺風：10%	3 分鐘	1. 比賽前三週公布 2 道情境式演說題目供選手預先準備。 2. 競賽登台前 9 分鐘抽定 1 題參賽。 3.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離座。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 4. 演說時間不足兩分半時，每 30 秒扣 1 分，未足 30 秒，以 30 秒計。 5. 兩分半按一次鈴，三分鐘按兩次鈴後立刻下台。	11/11(二) 第 5 節至 第 7 節	(暫定) 黃棟一樓 職探教室	暫定 11/04(二)
四	閩南語朗讀	1. 語音：45% 2. 聲情：45% 3. 臺風：10%	3 分鐘	1. 競賽前三週公布 2 道朗讀題材，皆為語體文。 2. 參賽學生於登台朗讀前 9 分鐘抽定朗讀題材參賽。 3. 競賽員領到題卷後，應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他人交談。 4.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，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 5. 聞呼號即登台朗讀，開口講話開始計時，如呼號 3 次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6. 預備時間 9 分鐘，競賽時間 3 分鐘，鈴響時，應立即下台。	11/11(二) 第 5 節至 第 7 節	(暫定) 三樓英語 情境教室	暫定 11/04(二)
五	寫字	1. 筆法：50% 2. 結構與章法：50% 3. 正確與速度：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 ，未及寫完者， 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。	50 分鐘	1.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。 2. 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依序號就坐，並由試場監試人員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 3. 比賽開始後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；逾期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 4.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他，如：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 5. 依照試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 6.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，彌封處不得撕開。 7. 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	11/7(五) 午休時間 12：40~ 13：30	(暫定) 藍棟 2 樓 美術教室	比賽用紙由學校提供，其他皆由參賽同學自備。

				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 (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)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			
六	字 音 字 形	1. 試題共 200 字 (字音 100 字、 字形 100 字) 2. 每字 0.5 分 一律書寫標準 字體。	10 分鐘	1. 參賽學生應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依序就座，並由試場監場人員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 2. 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使得翻閱試卷作答。 3. 競賽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，競賽開始後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 4.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，應立即起立，不得繼續書寫。 5.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，不得使用鉛筆書寫。 6. 答案填答後不得塗改，塗改後該題不予計分。 7.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，彌封處不得撕開。	11/7(五) 午休時間 12:40~ 13:20	(暫定) 藍棟 2 樓 音樂教室	
七	國 語 作 文	內容與結構： 50% 邏輯與修辭： 40% 書法與標點： 10%	90 分鐘	1. 題目當場公布 2. 競賽開始後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，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 3. 一律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。 4. 試題紙不足時，不予補發。 5. 不得使用詩歌、韻文寫作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應詳加標點符號。 6.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或做記號，彌封處不得撕開。	11/7(五) 午休時間 12:40~ 14:10	(暫定) 圖書館	比賽用紙 由學校提 供

六、各項競賽結果將於教務處及本校網站公布。

七、得獎作品之版權，屬作者與本校共同擁有，本校有複製、公布及發行之權利。

肆、獎懲

一、各項參賽選手或作品成績優良者取一至六名，頒發獎狀及嘉獎乙支，以茲鼓勵。

二、各項參賽選手無故棄權者，酌予警告乙支。

三、參加各項目未得獎之選手，統一於賽後由各班導師加榮譽卡 10 格，以茲鼓勵。

四、**各組競賽結果優勝之選手，有代表本校參與 115 年度新莊分區語文競賽、新北市語文競賽及全國語文競賽，並參與校內培訓之義務。**

伍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新北市立佳林國中 114 學年度學藝競賽班級報名表

班級	學藝股長	導師簽名	國文老師簽名

(請各位導師與任課老師協助推派選手，攸關後續培訓與校外競賽)

◎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～10 月 08 日(三)

◎每名選手最多參加兩個項目(請注意競賽時間是否衝突)。

◎請學藝股長於 10 月 08 日(三)中午前，將報名表送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項次	組別	項目	地點	時間	參賽選手資料
1	動態組	國語演說	(暫定) 階梯教室	11/11(二)第 5 節至第 7 節	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2		國語朗讀	(暫定) 圖書館	11/11(二)第 5 節至第 7 節	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3		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	(暫定) 黃棟一樓 職探教室	11/11(二)第 5 節至第 7 節	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4		閩南語 朗讀	(暫定) 三樓英語 情境教室	11/11(二)第 5 節至第 7 節	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5	靜態組	寫字	(暫定) 藍棟 2 樓 美術教室	11/7(五) 12：40~13：30	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6		字音字形	(暫定) 藍棟 2 樓 音樂教室	11/7(五) 12：40~13：20	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7		國語作文	(暫定) 圖書館	11/7(五) 12：40~14：10	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